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2010 年度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060,373	6,146,454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256,986	295,373
物業銷售收入		29,263	156,176
媒體銷售收入		327,000	236,52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3,214	7,667
<b>營業額</b>	6	<b>6,686,836</b>	6,842,195
其他收益淨額		186,570	90,539
出售物業成本		(6,665)	(27,809)
員工成本		(3,040,705)	(3,057,194)
折舊及攤銷		(899,248)	(900,942)
燃油		(1,140,289)	(960,000)
零件及物料		(245,274)	(236,013)
隧道費		(363,827)	(372,356)
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		(1,832)	(2,069)
其他經營成本		(651,095)	(587,198)
<b>經營盈利</b>		<b>524,471</b>	789,153
融資成本	2	(6,618)	(12,143)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所得收益		489,052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33,821	29,5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		-	3,021
非上市股權證券減值虧損		(110,000)	(9,801)
<b>除稅前盈利</b>	2	<b>930,726</b>	799,798
所得稅	4	(75,352)	(117,742)
<b>本年度盈利</b>		<b>855,374</b>	682,056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6,886	673,504
非控制性權益		(11,512)	8,552
<b>本年度盈利</b>		<b>855,374</b>	682,056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i>附註</i>	<b>2010 年</b> <b>港幣千元</b>	2009 年 港幣千元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b>			
來自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 及曼克頓山物業		<b>471,952</b>	186,099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b>394,934</b>	487,405
		<b>866,886</b>	673,504
<b>每股盈利：</b>	5		
來自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 及曼克頓山物業		<b>港幣 1.17 元</b>	港幣 0.46 元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b>0.98 元</b>	1.21 元
		<b>港幣 2.15 元</b>	港幣 1.67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3,767	115,925
- 發展中投資物業		5,236	-
- 租賃土地權益		73,438	77,94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3,853	3,906,247
		<u>4,276,294</u>	<u>4,100,118</u>
客運服務牌照		22,536	21,536
商譽		63,315	63,315
媒體資產		-	372
非流動預付款		44,267	19,161
聯營公司權益		640,263	612,007
其他金融資產		636,262	333,548
僱員福利資產		789,983	715,993
遞延稅項資產		6,055	6,013
		<u>6,478,975</u>	<u>5,872,063</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45,245	42,082
零件及物料		62,032	72,376
應收賬款	7	256,628	384,579
按金及預付款		32,569	40,074
可收回本期稅項		15,781	7,86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3,921	5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6,776	3,501,861
		<u>3,212,952</u>	<u>4,100,040</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7,592	401,9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109,044	1,069,502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131,122	127,542
應付本期稅項		12,400	47,104
		<u>1,450,158</u>	<u>1,646,078</u>
<b>淨流動資產</b>		<u>1,762,794</u>	<u>2,453,96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241,769</u>	<u>8,326,0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續)

	<i>附註</i>	<b>2010 年</b>	2009 年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469,916</b>	469,832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b>300,295</b>	305,067
遞延稅項負債		<b>499,456</b>	499,14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b>29,885</b>	34,280
		<u><b>1,299,552</b></u>	<u>1,308,325</u>
<b>資產淨值</b>		<u><b>6,942,217</b></u>	<u>7,017,700</u>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b>403,639</b>	403,639
儲備金		<b>6,333,659</b>	6,385,218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b>		<u><b>6,737,298</b></u>	<u>6,788,857</u>
<b>非控制性權益</b>		<b>204,919</b>	228,843
<b>權益總額</b>		<u><b>6,942,217</b></u>	<u>7,017,70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除因以下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2009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兩項新詮釋，並於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09年）
-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香港 — 詮釋》第5號的結論與本集團原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修訂及詮釋結論的頒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導致會計政策出現相應轉變，但由於下列原因，這些政策轉變對本期或比較期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大部分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這些變動將於集團達成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進行非現金分派）才首次生效，且有關修訂並無規定須重列以往該等交易之金額。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修訂（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09 年）綜合標準），導致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權益的分類改變。因為集團認為該等租賃權益其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買方近似，故本集團不再將該等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所有上述租賃之相關租賃費用已全數繳付，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 2. 除稅前盈利

###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b>(6,618)</b>	<b>(12,143)</b>
就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b>73,990</b>	(39,442)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b>26,657</b>	(58,100)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b>36,310</b>	36,380
已收索償	<b>27,059</b>	29,298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b>16,145</b>	8,6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5,519</b>	(2,801)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b>3,345</b>	400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b>284</b>	852
雜項收入	<b>17,247</b>	27,644
之前確認的物業銷售收益淨額回撥	<b>(38,628)</b>	-
應收分期付款呆賬撥備回撥	<b>-</b>	80,285

## 3. 股息

	2010 年		2009 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已派付的普通中期股息	0.30	121,092	0.30	121,092
建議派發的普通末期股息	1.05	423,821	1.05	423,821
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	-	-	1.00	403,639
	<b>1.35</b>	<b>544,913</b>	<b>2.35</b>	<b>948,552</b>

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 2010 年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5 元（2009 年為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5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00

元)。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 4. 所得稅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73,825	139,17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41)	247
	<u>73,684</u>	<u>139,417</u>
<b>中國預扣稅</b>	1,400	-
<b>遞延稅項</b>	268	(21,675)
	<u>75,352</u>	<u>117,742</u>

2010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 計算（2009 年為 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866,886,000 元（2009 年為港幣 673,504,000 元）及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 403,639,413 股計算。來自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分別來自相關業務的盈利港幣 471,952,000 元（2009 年為港幣 186,099,000 元）及港幣 394,934,000 元（2009 年為港幣 487,405,000 元）以及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 403,639,413 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6. 分部匯報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附註）		總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062,437	6,200,046	325,231	183,022	29,633	156,176	269,535	302,951	6,686,836	6,842,195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02,072	54,371	-	13,339	-	-	28,010	19,837	130,082	87,547
<b>須匯報分部收入</b>	<b>6,164,509</b>	<b>6,254,417</b>	<b>325,231</b>	<b>196,361</b>	<b>29,633</b>	<b>156,176</b>	<b>297,545</b>	<b>322,788</b>	<b>6,816,918</b>	<b>6,929,742</b>
<b>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b>	<b>328,028</b>	<b>387,897</b>	<b>(57,155)</b>	<b>18,220</b>	<b>(16,999)</b>	<b>185,252</b>	<b>73,078</b>	<b>59,682</b>	<b>326,952</b>	<b>651,051</b>
利息收入	1,044	3,109	12,024	13,648	-	-	284	852	13,352	17,609
利息支出	(5,993)	(9,930)	-	-	-	-	(625)	(2,213)	(6,618)	(12,14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59,399)	(854,498)	(6,498)	(9,875)	-	-	(33,351)	(36,569)	(899,248)	(900,942)
應收賬減值虧損回撥／（撥備）	731	-	(318)	(10)	-	80,285	(345)	(286)	68	79,989
非上市股權證券減值虧損	-	-	(110,000)	(9,801)	-	-	-	-	(110,000)	(9,801)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	(171)	-	-	-	-	-	(171)	-
員工成本	(2,886,038)	(2,903,030)	(54,454)	(39,975)	-	-	(91,445)	(106,691)	(3,031,937)	(3,049,69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	-	-	(4,544)	-	-	33,821	34,112	33,821	29,568
<b>須匯報分部資產</b>	<b>5,113,638</b>	<b>5,055,096</b>	<b>797,887</b>	<b>852,081</b>	<b>64,610</b>	<b>198,217</b>	<b>1,087,663</b>	<b>1,072,698</b>	<b>7,063,798</b>	<b>7,178,092</b>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40,263	612,007	640,263	612,007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044,774	605,984	1,303	11,021	-	-	34,112	36,569	1,080,189	653,574
<b>須匯報分部負債</b>	<b>2,415,519</b>	<b>2,433,116</b>	<b>66,220</b>	<b>47,987</b>	<b>176,156</b>	<b>187,252</b>	<b>49,373</b>	<b>247,777</b>	<b>2,707,268</b>	<b>2,916,132</b>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合乎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6. 分部匯報 (續)

###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匯報分部收入	6,519,373	6,606,954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297,545	322,788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130,082)	(87,547)
綜合營業額	<b>6,686,836</b>	<b>6,842,195</b>
<i>盈利</i>		
須匯報分部盈利	253,874	591,369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73,078	59,682
出售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所得收益	489,052	-
未分配盈利	39,370	31,005
除稅後綜合盈利	<b>855,374</b>	<b>682,056</b>
<i>資產</i>		
須匯報分部資產	5,976,135	6,105,39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087,663	1,072,698
未分配資產	2,628,129	2,794,011
綜合資產總值	<b>9,691,927</b>	<b>9,972,103</b>
<i>負債</i>		
須匯報分部負債	2,657,895	2,668,355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49,373	247,777
未分配負債	42,442	38,271
綜合負債總額	<b>2,749,710</b>	<b>2,954,403</b>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或出售物業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固定資產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

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所在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4,354,299	4,169,731
中國	648,109	627,617
	<b>5,002,408</b>	<b>4,797,348</b>

## 7. 應收賬款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2,408	236,159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409	143,571
應收利息	14,156	9,378
減：呆賬撥備	(345)	(4,529)
	<b>256,628</b>	<b>384,579</b>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7,294	148,72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427	17,872
逾期三個月以上	7,934	93,708
	<b>123,655</b>	<b>260,306</b>

集團非專營運輸和媒體銷售業務之顧客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以售出的物業作為抵押。

##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7,737	206,375
乘客回饋結餘	31,572	58,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9,735	805,027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u>1,109,044</u>	<u>1,069,50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202,101	188,291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33,120	16,686
超過三個月到期	2,516	1,398
	<u>237,737</u>	<u>206,375</u>

## 業績

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8.669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6.735 億元增加港幣 1.934 億元。每股盈利由 2009 年的港幣 1.67 元增至 2010 年的港幣 2.15 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於 2010 年 1 月出售一幅位於觀塘的工業用地的 50% 權益而錄得非經常性資本收益港幣 4.891 億元，但由於曼克頓山年內住宅單位的銷售數目減少，因此部分盈利增幅被抵銷。若撇除出售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的非經常性盈利，2010 年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949 億元，較 2009 年減少了 19.0%。

## 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5 元（2009 年為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5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00 元），總額為港幣 4.238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8.275 億元）。連同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2009 年為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30 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1.35 元（2009 年為每股港幣 2.35 元）。全年所支付的股息總額為港幣 5.449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9.486 億元）。普通末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派發，惟須經股東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過戶文件最遲須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部門業務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於年內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4.110 億元，當中包括 (i) 把位於屯門的一幅工業用地轉讓予集團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旗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而獲得的非經常性非現金資本收益港幣 1.057 億元（2009 年：把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轉讓予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而獲得的非經常性非現金資本收益港幣 9.800 億元），以及 (ii) 由獨立精算師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對九巴經營的兩個界定福利員工退休計劃而釐定的非現金視為收入港幣 7,430 萬元（2009 年為視為虧損港幣 3,640 萬元）。若不包括上述非現金項目，九巴於 2010 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2.433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3.949 億元減少港幣 1.516 億元，減幅為 38.4%。

九巴於 2010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57.237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58.213 億元減少港幣 9,760 萬元，減幅為 1.7%。2010 年的總載客量為 9.467 億人次（每日平均 259 萬人次），較 2009 年的 9.652 億人次（每日平均 264 萬人次）減少 1.9%。載客量減少，主要由於鐵路網絡擴展所致。年內的廣告收入港幣 1.037 億元，較去年港幣 1.050 億元減少 1.2%。

2010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56.482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54.656 億元，上升港幣 1.826 億元。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顯著反彈，使燃油成本按年上升港幣 1.845 億元，升幅為 21.9%。集團的專營巴士採用的近乎零含硫量柴油的價格乃按新加坡 0.5% 含硫柴油（「該柴油」）的平均價格為計算基準，該柴油於 2010 年的平均價格為每桶 89.6 美元，較 2009 年的每桶 69.1 美元上升 29.7%。由於燃油成本的上升並非九巴所能控制，九巴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提交上調

車費 8.6% 的申請，以維持其巴士業務的財政穩定及現有的服務水平。香港特區政府現正審議該項調整車費申請。

九巴憑藉審慎的理財方針，自 2002 年 1 月 14 日以來一直保持標準普爾授予的「A」級企業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年內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2,280 萬元，較去年的港幣 2,340 萬元減少港幣 60 萬元或 2.6%。

龍運於 2010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3.366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3.251 億元增加港幣 1,150 萬元或 3.5%。龍運於年內錄得 2,940 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 80,579 人次），較 2009 年的 2,820 萬人次（每日平均為 77,151 人次）上升 4.4%。載客量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復甦，令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需求上升，加上亞洲國際博覽館於 2010 年 11 月舉行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的一次性特別展覽活動，吸引大批訪客所致。

龍運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3.103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2.921 億元增加港幣 1,820 萬元。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該柴油的價格飆升，令燃油成本上升港幣 1,210 萬元或 25.9%，加上通脹壓力亦令員工成本、隧道費及零件成本增加。為應付經營成本上漲的問題，及維持其巴士業務的財政穩定，龍運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上調車費 7.4% 的申請。香港特區政府現正審議該項調整車費申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龍運營運 166 部空調雙層巴士。

##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 2010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2,300 萬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1,890 萬元增加港幣 410 萬元，增幅為 21.7%。2010 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2.567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2.953 億元減少 13.1%。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是本港經營各類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一個主要營運商，透過包車服務向不同的顧客群提供度身設計的高質素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旅行社和學校，以及普羅大眾。

年內，陽光巴士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 2.167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2.108 億元增加港幣 590 萬元，增幅為 2.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經濟環境改善，以及陽光巴士擴大在住客服務市場的佔有率所致。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 382 部（2009 年為 377 部）。年內，陽光巴士集團購入 38 部新巴士（2009 年為 38 部），以擴展業務、提升服務水平及取代舊有巴士。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開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隨著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於 2007 年 8 月啓用，加上兩岸直航包機服務於 2008 年 7 月開展，新港巴的載客量因而下跌。新港巴於 2010 年的總載客量為 560 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 46 萬人次），較 2009 年的 580 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 48 萬人次）下降 3.5%。新港巴於 2010 年年底的巴士數目為 15 部，與 2009 年年底相同。

##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荔枝角地產」)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荔枝角地產是「曼克頓山」高級豪華住宅的發展商。曼克頓山位於西九龍荔枝角，提供 1,115 個豪華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呎。

截至 2009 年年底，荔枝角地產已售出 1,112 個曼克頓山住宅單位，佔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約 1,186,100 平方呎(即相等於可供出售總樓面面積的 99.2%)，另售出 367 個車位。於 2010 年，荔枝角地產售出一個曼克頓山住宅單位，佔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約 2,300 平方呎以及三個車位，帶來港幣 2,220 萬元的除稅後盈利。然而，兩個於過去數年售出但尚未完成交易的住宅單位(佔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約 4,700 平方呎)卻於 2010 年被收回。上述兩個被收回之住宅單位導致之前已確認港幣 3,500 萬元的除稅後盈利需於 2010 年回撥，因而完全抵銷本年度銷售所產生的盈利，令荔枝角地產於 2010 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 1,700 萬元(2009 年為除稅後盈利港幣 1.861 億元)。這兩個被收回的住宅單位其後於 2011 年 1 月重新售出並錄得盈利，而盈利將於 2011 年確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的賬面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資產)，包括四個住宅單位及 27 個車位，為數港幣 4,520 萬元(2009 年為港幣 4,210 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荔枝角地產並沒有與興建曼克頓山有關之未償還銀行貸款(2009 年：無)。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商場「曼坊」的業主，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附近家庭及寫字樓員工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曼坊定位為高級購物中心以配合曼克頓山的形象。曼坊的總樓面面積為 50,000 平方呎，匯聚各種商店和食肆。該商場已於 2009 年第二季開幕，並於 2010 年底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1.109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1.159 億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RE 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現時主要由集團持有自用，部分樓面則作出租之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 3,520 萬元（2009 年為港幣 3,590 萬元），並列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及 KT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KTPI」)*

於 2009 年年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TRE 與 KTPI，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在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出售 KTPI 在觀塘地段之 50% 權益，作價為港幣 4.900 億元。該作價乃參考由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訂定。上述項目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出售後，觀塘地段由 KTRE 及 TRL 按等額權益

分權共同擁有，而出售觀塘地段其中 50%之權益所得的收益港幣 4.891 億元，已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根據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簽訂之協議，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同意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成本估計為港幣 36 億元，並由 KTRE 及 TRL 以等額共同承擔。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確保觀塘地段發展項目達致高質素標準。項目經理現正處理與契約修訂及提交建築圖則的有關事宜。地盤拆卸及建築工程將於獲得相關的法定批准後展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及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17.971 億元（2009 年：無）。

##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總額為港幣 3.564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2.231 億元），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 6,160 萬元（2009 年為盈利港幣 1,400 萬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路訊通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權的賬面值，作出約港幣 1.100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980 萬元）的減值虧損準備。

路訊通集團香港媒體銷售服務於 2010 年的收入為港幣 3.241 億元，較 2009 年的港幣 1.941 億元增加 67.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巴士車身廣告業務於 2009 年 11 月開辦、巴士車廂廣告業務在巴士電視廣播系統升級後錄得增長，加上路訊通集團透過在路面上的綜合三合一媒體（巴士電視、巴士車身及巴士車廂）平台，加強向廣告商提供獨特的市場推廣服務。

路訊通集團的總經營成本由2009年的港幣1.863億元，增加58.5%至2010年的港幣2.953億元，與媒體銷售業務的增長同步。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2010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403億元（2009年為港幣6.120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錄得盈利港幣3,380萬元（2009年為港幣3,840萬元）。

###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北汽九龍主要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約4,437部車輛及聘用4,656名員工。北汽九龍於2010年穩定進展，並持續錄得盈利。

### 深圳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 251 條巴士路線，投入約 5,248 部車輛。深圳巴士集團在 2010 年繼續取得穩定進展，錄得 9.325 億人次的載客量，較 2009 年的 8.628 億人次上升 8.1%。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投資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控股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透過妥善規劃及嚴密監察負債水平，得以有效應付融資及投資需要。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銀行未動用信貸總額為港幣 13.298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7.200 億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下表列出集團於 2010 年年底及 2009 年年底的流動資金比率：

	2010 年	2009 年
於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金比率	2.2	2.5
<i>(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i>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現金淨額為港幣 21.332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26.813 億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集團購買新巴士、派發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令流動資金減少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由 2009 年的港幣 1,210 萬元下降至港幣 660 萬元。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下調，以及平均銀行借貸額減少所致。集團於 2010 年的平均借

貸年利率為 0.80%，較 2009 年的 0.89% 下降九個基點。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 3,000 萬元（即為淨利息收入）（2009 年為港幣 2,510 萬元）。

## 資本性支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集團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權益。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 2010 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0.802 億元（2009 年為港幣 6.515 億元）。資本性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新巴士供專營公共巴士業務使用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行業，其中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的大部分。集團根據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29.671 億元，而 2009 年則為港幣 29.888 億元。集團通過自然流失及嚴格控制人手，使員工數目於 2010 年年底減至 12,863 人，較 2009 年年底的 13,074 人減少 1.6%。

## 展望未來

由於燃油價格持續飆升和通脹升溫均會對成本上升構成壓力，因此我們預期九巴和龍運於 2011 年的經營環境更具挑戰性。此外，鐵路網絡的擴展將持續對巴士載客量構成負面影響。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將繼續努力為低需求的路線推行更多重組計劃，同時加強服務需求正在上升的路線，從而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

在住宅市場持續暢旺下，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幾已全部售罄，為集團帶來現金淨額。展望未來，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位於觀塘及屯門的兩幅物業用地將會為集團帶來額外的經常性租金收入。集團位於觀塘巧明街 98 號工業用地的重建項目現正進行中，並由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至於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業大廈將自 2011 年 3 月起租出，為集團帶來更多租金收入。總樓面面積約 50,000 平方呎的「曼坊」購物商場於 2010 年已全部租出，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尋覓增長及投資機會。在香港，我們正繼續努力，尋求為更多要求優質旅遊巴士服務的顧客提供服務，以擴展我們的非專營巴士業務。在中國內地市場，集團正繼續評估投資機會，同時提升現時運輸業務的生產力及效率。集團將一貫地以我們的熱誠，為我們的服務創優增值，來迎接將來面對的任何挑戰，這亦是我們成為成功的運輸營運領導者的基礎。我們深信，透過不斷努力求進及加強我們的核心優勢，我們將繼續在業務營運中締造卓越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11 年 3 月 17 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 M. H. 及歐陽杞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代行董事蘇偉基先生）、伍兆燦先生（代行董事伍穎梅女士）、雷禮權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伍穎梅女士、錢元偉先生及苗學禮先生, SBS, OBE。

\*僅資識別之用